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本集團業務之最新消息。

一、再生資源業務

本集團與中國鐵塔、中國再生資源、億緯鋰能等頭部企業合作，共同推動鋰電循環經濟生態圈建設，落實國家「雙碳」戰略目標。結合線上平台「尋鋰網」與區塊鏈溯源技術，共建規範化、高效率的鋰電池回收體系。目前「尋鋰網」正加速構建以「9 個綜合處理基地、80 個中心倉、5,000 個回收網點」為骨架的全國性線上線下一體化回收網絡，已覆蓋湖北、湖南、河南、江西、廣東、浙江等多個重點區域。預測年廢電池及黑粉回收量可達 5 萬噸；與多家電芯廠商合作，每月交易量可達 80 萬支；廢舊鋰電池綜合利用月資金規模已超過 3,000 萬元人民幣，預計年資金規模達 5 億元人民幣。

在應用端，本集團為配送運輸行業提供約 2 萬組定制動力電池低速車租賃服務，並布局縣域級儲能微電網，提升城鄉區域能源利用效率與供電穩定性。通過上述佈局，本集團聯合

合作夥伴共同打造可持續鋰電循環經濟生態圈，推動資源處置能力優勢互補，深化雙碳領域技術研發，創新碳資產開發模式。

董事會認為，再生資源業務的發展將完善本集團在電池回收、綜合利用與儲能領域的產業閉環，增強在碳中和產業鏈中的綜合競爭力，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業務增長與財務回報。

二、數位化綠色碳資產創新業務

本集團立足碳幣項目核心優勢，主動布局全球碳市場，積極與國際主流碳信用認證機制開展對接，圍繞碳幣對接國際碳信用標準、實現跨區域碳信用互認、拓展全球碳市場合作管道等核心事宜深入磋商，聚焦提升碳幣的通用性與流通性，助力打破國際碳市場地域壁壘，推動碳資產跨國流動，啟動全球綠色資本活力。

同時，本集團依託碳幣項目，推動綠色金融與 Web3 技術、RWA 賽道深度融合，實現碳資產的數字化、標準化流轉。目前已以每噸 30 美元至 40 美元的價格完成多筆交易，碳幣有效解決了傳統碳信用交易流程繁瑣、流動性不足、門檻較高的痛點，提升交易效率與市場流動性。該業務的拓展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碳資產開發與交易領域的應用場景，增強本集團在全球碳市場的競爭力與影響力，為集團開辟新的收入來源，提升整體估值與市場認可度，並為未來跨境綠色金融業務的布局奠定堅實基礎。

三、生態治理業務發展

本集團依託在生態建設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持續拓展低碳生態環保業務。近期重點布局如下：

- 在新疆、江蘇、河南加快鹽鹼地治理創新技術落地、構建可持續碳匯開發與運營體系，實現鹽鹼地從「生態負資產」到「碳匯正資產」的轉變。
- 在貴州、長沙、烏克蘭等地統籌推進涵蓋供水、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置及流域生態等綜合治理工作，構建「水環境碳匯 - 碳資產 - 碳金融」閉環體系，系統解決城市化進程中的環境問題，為政府與公眾關切的生態環境提供高水平服務。

通過上述布局，本集團進一步豐富了在碳資產開發、碳交易、碳規劃、綠色金融、ESG 信息披露等雙碳業務的應用場景，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與價值提升機遇。董事會相

信，生態治理業務的拓展將有助於本集團夯實碳資產開發基礎，擴大雙碳業務的市場影響力，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持續回報。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作為自願公告發佈，以知會公眾有關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